副本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78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36812號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1份(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訂1.1.1.非類固醇抗發炎劑外用製劑部分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節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1.1.1.非類固醇抗發炎劑外用製劑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nhi.gov.tw）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。

訂

線
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學生福利社聯合會、北區醫藥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北區藥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北區藥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